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吕卫疾控函〔2025〕80号

关于印发2025年吕梁市食品安全标准 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25年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卫药食函〔2025〕19号）要求，为推动我市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2025年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5年吕梁市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此件依申请公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8日

2025 年吕梁市食品安全标准 跟踪评价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工作要求，高效开展 2025 年我市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以下简称标准跟踪评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最严谨的标准”重要指示精神，顺应公众健康保护、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调查标准有关指标参数、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发现标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完善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提供参考依据，着力构建覆盖广泛、协同高效的食品安全标准工作机制，提升标准质量，维护标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推动标准有效实施。

二、评价方式与内容

采用常态评价与专项评价相结合、线下与线上相结合、问卷调查与意见收集、宣传培训相结合等方式，了解食品安全标准的落实和执行情况，重点对标准使用者在执行标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不合理之处开展评价。

（一）常态评价

指对所有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评价。各级卫健部门

组织同级市场监管局、食品行业协会（学会）、检测机构、科研院校、辖区生产企业等标准使用者，通过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网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及意见反馈平台”，（以下简称“跟踪评价反馈平台”，链接：<https://sppt.cfsa.net.cn:8086/db/yjfk>）在线填写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意见建议。要注重日常问题的收集，采用问卷调查、行业座谈、监管数据分析等方式收集汇总意见建议，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信访咨询、基层监管问题、网络舆情等涉及的食品安全标准相关意见与建议一并纳入常态评价范围，并及时整理分析。各县市区将分析研究后的有效意见汇总填写、整理上报附件 2 至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二）专项评价

采用现场调研、问卷调查、专题研讨、专家咨询等方式，选择跟踪评价的对象，组织开展以下标准的专项评价（见附件 8）。专项评价主要围绕标准适用范围是否合理，在通用标准中对应的食品分类是否清晰，引用通用标准是否适当，各项限量安全指标要求是否合理，标签要求是否合理，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是否满足食品安全要求，产品标准所引用的检验方法是否可行，产品所适用的其他推荐性标准与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存在交叉、矛盾等。各县市区以名单内的标准为重点，可自行组织开展名单外的专项跟踪评价。

（三）宣贯培训

1. 宣贯重点。一是 2025 年是“数字标签推广年”，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推广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动员辖区内食品企业参与试点；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三是新发布的标准；四是标准使用各方、消费者、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关注的标准。

2. 宣贯方式。一是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有序开展。采取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海报、新媒体推送宣传短视频、公众号等多种形式，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标准解读和应用。二是各地要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标准宣传，创新工作方式，扩大宣传范围。三是各地在开展标准跟踪评价时，同步推进咨询解答、入企指导等工作，提高食品安全标准的执行力。

三、任务分工

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分两阶段完成。分别是第一阶段：2025 年 8 月-9 月底，食品安全标准常态评价、专项评价、宣贯培训、问卷调查、意见收集等。第二阶段：2025 年 10 月，跟踪评价数据整理、收集分析、意见汇总、专题座谈、专家论证、工作报告撰写等。各级各部门任务分工如下：

（一）市、县卫健部门负责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适时开展标准跟踪评价督导；组织编制和下发工作方案及年度任务计划。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收集辖区内市场监管、检测机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行业学会（协会）、科

研机构等专项评价标准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填写附件3于2025年10月25日前上报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卫生健康部门联系企业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确保标准跟踪评价和宣贯工作顺利开展。

（三）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负责跟踪评价工作的实施与技术指导，按要求向国家、省报送常态评价和专项评价意见和建议，负责问卷调查、现场调研、意见收集、专题研讨、专家论证、宣贯培训、报告撰写、数据汇总等工作。

四、结果报送

（一）专人负责

各县市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指定专人负责意见收集与填报。名单(附件1)请于9月15日前发送到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二）意见填报

各县市区卫健局负责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筛选和汇总，并填写附件2-7。各地收集意见反馈过程中应确保问卷填写的数量、质量。

（三）工作总结

各县市区卫健局于2025年10月25日前向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提交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报告（具体包括工作方式、工作开展情况、对标准意见建议收集情况、意见梳理、意见分析、研讨结果、存在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工作方案中相应表格）。市疾控中心（市卫

生监督所)于2025年11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梳理汇总报市卫生健康委。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认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跟踪评价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要充分调动基层力量,提升基层标准指导、解答能力,按照进度配合做好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积极组织宣传培训,促进各类标准使用者正确掌握、理解和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纳入中央补助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和食品安全工作考核。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联络人:

市卫生健康委:马登高 155364729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飞 13453857000

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郭婷芳 18235822582

电子邮箱:sjkcrbjd@163.com

附件:1.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联络人名单

2.常态评价意见反馈表

3.专项评价意见反馈表

4.常态评价问卷汇总表

5.专项评价问卷汇总表

6.标准宣贯活动汇总表

7. 标准宣贯媒体报道汇总表

8. 专项评价任务表

常态评价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章节序号	意见及建议	理由	标准类别	意见类型	意见提出单位

注：(1)标准类别主要包括污染物、致病菌、真菌毒素、食品产品、生产经营卫生规范、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理化检验方法、微生物检验方法等。
(2)意见类型主要包括：标准实施效果、标准文本内容、标准指标和技术要求、其他问题和建议等。

专项评价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章节序号	意见及建议	理由	标准类别	意见类型	意见提出单位

注：(1)标准类别主要包括污染物、致病菌、真菌毒素、食品产品、生产经营卫生规范、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理化检验方法、微生物检验方法等。
(2)意见类型主要包括：标准实施效果、标准文本内容、标准指标和技术要求、其他问题和建议等。

常态评价问卷汇总表

人员类别	填写常态评价问卷数（份）	完成有效问卷数（份）
食品生产企业人员		
监管人员（市场监管/农业农村）		
专业技术人员（卫生系统）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行业协会（学会）人员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标准宣贯活动汇总表

活动名称	标准宣贯内容及标准	标准参与人数	举办次数
宣传周活动			
标准宣贯培训班			
基层调研（现场调研）			
座谈会			

专项评价任务表

序号	标准目录	调查内容及分工	评价问卷二维码
1	GB 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对省内食醋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调查	
2	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对省内粮食及粮食制品〔包含碗团、方便米面制品、生干（湿）面制品〕、焙烤食品（包括糕点、面包、饼干、月饼等）、肉制品、调味品、乳及乳制品、饮料类、蜜饯、淀粉制品及其他类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调查	

3	DBS14/001-201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连翘叶》	对省内连翘叶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调查	
4	DBS 14/004-202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毛建草代用茶》	对省内毛建草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调查	